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及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为公司提供了重要资金保障，遵循市场原则确定的借款利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二）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为公司提供了重要资金保障，遵循市场原则确定的借款利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向控股股东借款及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控股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控股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三、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拟选举雷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审阅被提名人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被提名人选具备相关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核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将上述事项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总裁叶洪孝先生提名，聘任刘松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经审阅被提名人选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被提名人选具备相关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被提名人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该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刘松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刘剑洪、赵保卿、林洪生

2021 年 8 月 12 日